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固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益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益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双玲

填 表 人: 李双玲

建设单位: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6700249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建设单位: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6700249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9号2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设计生产能力	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苏新环项[2018]113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1)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2)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13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中水、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水处理相关设备制造，水处理系统维护等；

本建设项目主要是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焊接。焊接是机械制造行业热加工的一个工艺大类。它是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之间受热熔融之后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机械热加工工艺。在施焊时，焊条、焊件在电弧高温下，发生蒸发、凝结和气化，产生大量的焊接烟尘，污染车间的作业环境，危及人们的身体健康。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星丰路9号2号厂房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2061.5平方米，其中加工区位于一楼加工车间第四跨，进行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100台新建项目的建设。

2018年3月，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8年4月28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自2017年10月1日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自该条例施行之日起，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目前本项目建设已完成，因此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1、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气保焊机	NBC-500(N215)	1	1	0
2	电焊机	ES-351S	2	2	0

3	氩弧焊机	WS-400(PNE 50-400)NBC- 500(N215)	2	2	0
4	切割机	/	2	2	0
5	火焰切割机	/	1	1	0
6	空压机	/	1	1	0
7	行车*	/	2	2	0

注：使用租赁方厂房内原有 2 台行车。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300m ²	约 300m ²
	成品仓库		约 100m ²	约 100m ²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75m ³ /a，依托原有项目给水管网，主要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约为 375m ³ /a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	300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300m ³ /a，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量 36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为 36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00m ³ /a，经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300m ³ /a，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经设备减振、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外售	10m ² ，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外售
		危险固废堆场	无	无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厂区内有员工共计 15 人，实行常日班工作制，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0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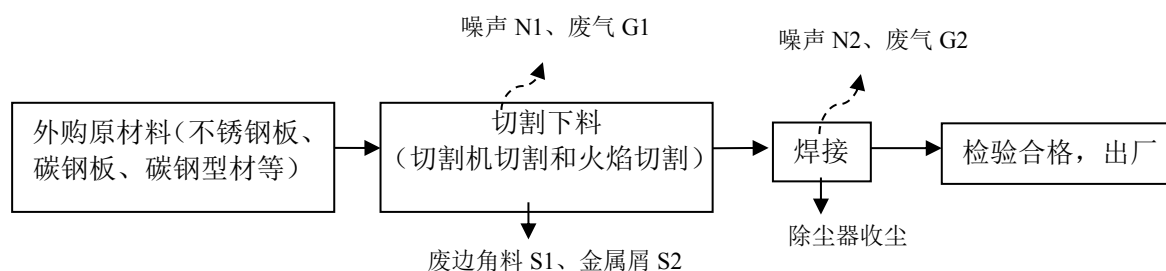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 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不锈钢板	固态	304 不锈钢	100 吨	100 吨	0
2	碳钢板	固态	钢材	300 吨	300 吨	0
3	碳钢型材	固态	钢材	100 吨	100 吨	0
4	碳钢焊条	固态	碳钢	5 吨	5 吨	0
5	乙炔	液化气	乙炔	100L	100L	0
6	氧气	液化气	氧气	300L	300L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设项目产品主要为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切割下料、罐体焊接两道工序。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水处理设备罐体加工，主要加工工艺分两部分：切割和罐体焊接。

1) 切割下料：将外购原材料采购回厂后，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切割下料，本项目主要罐体材料为不锈钢和碳钢，碳钢主要在激光切割切割，不锈钢则采用火焰切割的方式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金属屑 S2、废气 G1、噪声 N1；

2) 焊接：对切割后的构件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焊接工艺根据所用原料型材不同，分别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氩弧焊和电焊，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3、废气 G2、噪声 N2。

焊接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合格，运往相关废水处理工程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则进行补焊。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设备均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 号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固废暂存间 10m ²	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2015]256 号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环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	与环评一致	否

	保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措施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苏环函[2013]84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1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工艺	固态	不锈钢、碳钢	/	2.5	2.5	0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屑	一般废物	切割工艺	固态	不锈钢、碳钢	/	0.09	0.09	0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Fe ₂ O ₃	/	0.0475	0.0475	0	
4	废滤网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	0.1	0.1	0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1.9	1.9	0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中水、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水处理相关设备制造，水处理系统维护等；

本建设项目主要是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焊接。焊接是机械制造行业热加工的一个工艺大类。它是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之间受热熔融之后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机械热加工工艺。在施焊时，焊条、焊件在电弧高温下，发生蒸发、凝结和气化，产生大量的焊接烟尘，污染车间的作业环境，危及人们的身体健康。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星丰路9号2号厂房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2061.5平方米，其中加工区位于一楼加工车间第四跨，进行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100台新建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15人。年工作250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000小时。

2、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1）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会改变纳污水体水环境功能现状；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无二次污染；本项目噪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项[2018]113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星丰路9号2号厂房，年加工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100台	满足环评批复

号		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星丰路9号2号厂房进行建设，年加工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100台。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管理，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50米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转；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范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环评

				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6月12日-13日对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废气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年6月12日-13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7-1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台/a)	实际年生产能力 (台/a)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台/d)	实际日生产能力 (台/d)	生产负荷
2019.06.12	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100	250	0.4	0.4	100%
2019.06.13					0.4	0.4	10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工艺	固态	不锈钢、碳钢	/	2.5	2.5	0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屑	一般废物	切割工艺	固态	不锈钢、碳钢	/	0.09	0.09	0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Fe ₂ O ₃	/	0.0475	0.0475	0	
4	废滤网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	0.1	0.1	0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1.9	1.9	0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3、总结论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9号2号厂房				
	建设单位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66700249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新环项[2018]113号		批准时间	2018.04.28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排水量	/	300	/	/	/	/	/	/	/	/	/	
	COD	/	0.105	500	/	/	0.105	/	/	/	/	/	
	SS	/	0.06	400	/	/	0.06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文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一般固废委托协议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8 工况记录表